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D.4

(09/2005)

D 系列：一般资费原则

一般资费原则 - 专用租用电信设施

向专用业务出租国际（洲内和洲际）声音 和电视节目电路的特殊条件

ITU-T D.4 建议书

（原 CCITT 建议书）

ITU-T D 系列建议书
一般资费原则

术语和定义	D.0
一般资费原则	
专用租用电信设施	D.1-D.9
专用公用数据网数据通信业务所适用的资费原则	D.10-D.39
国际公众电报业务的计费 and 结算	D.40-D.44
国际话传电报业务的计费 and 结算	D.45-D.49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计费 and 结算	D.60-D.69
国际传真业务的计费 and 结算	D.70-D.75
国际可视图文业务的计费 and 结算	D.76-D.79
国际相片传真业务的计费 and 结算	D.80-D.89
移动业务中的计费 and 结算	D.90-D.99
国际电话业务中的计费 and 结算	D.100-D.159
国际电话和用户电报账目的编制和交换	D.160-D.179
国际声音和电视节目的传输	D.180-D.184
国际卫星业务的计费 and 结算	D.185-D.189
月度国际账目资料的传送	D.190-D.191
公务电信和优惠电信	D.192-D.195
国际电信账目差额的结付	D.196-D.209
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上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计费 and 结算原则	D.210-D.279
通用个人通信的计费 and 结算原则	D.280-D.284
智能网支持业务的计费 and 结算原则	D.285-D.299
地域性适用的建议	
欧洲及地中海海域适用的建议	D.300-D.399
拉丁美洲适用的建议	D.400-D.499
亚洲及大洋洲适用的建议	D.500-D.599
非洲地区适用的建议	D.600-D.699

欲了解更详细信息，请查阅 *ITU-T* 建议书目录。

ITU-T D.4 建议书

向专用业务出租国际（洲内和洲际）声音 和电视节目电路的特殊条件

摘 要

本建议书详述了适用于向专用业务出租的国际（洲内和洲际）声音和电视节目电路和相关控制电路的规定。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建议书的规定应与 D.1 建议书结合使用。

临时提供的声音和电视节目电路应符合 D.180 建议书的规定。关于声音和电视节目电路的技术和维护方面的规定，都包括在 J、M 和 N 系列建议书内。

来 源

ITU-T D.4 建议书由 ITU-T 第 3 研究组（2005—2008 年）修订，并按照 WTSA 第 1 号决议的程序，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批准。

前 言

国际电联（国际电信联盟）是负责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课题，并且为实现全世界电信标准化就上述课题颁布建议书。

每四年召开一次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为 ITU-T 各研究组确定研究题目，然后由各研究组就这些主题制定建议书。

ITU-T 的成员按照 WTSA 第 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批准建议书。

在 ITU-T 研究范围内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中使用的必要标准，是与 ISO 和 IEC 共同制定的。

注

在本建议书中，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一词包括经营公众通信业务的任何个人、公司、有限公司或政府机构。主管部门、ROA 和公众通信等词的定义见《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 年，日内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需要使用已声明的知识产权。ITU 对有关已声明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无论其是由 ITU 成员还是由建议书制定过程之外的其他机构提出的。

到本建议书批准之日为止，ITU 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时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方面的通知。但是，本建议书实施者要注意，这可能不代表最新信息，因此最好查询 TSB 专利数据库。

©1999 年，国际电联

版权所有。未经 ITU 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电子的或机械的，包括影印和缩微胶卷等对本出版物的任一部分加以复制或传播。

目 录

	页
1 一般原则.....	1
2 定义.....	1
2.1 声音和电视节目连接的构成.....	2
3 出租期限、计费和取消.....	3
4 电路的预订和受理条件.....	4
4.1 预订单.....	4
4.2 主管部门收到的查询和预订单的处理.....	4
5 费用的收取 — 结算.....	5
5.1 费用的收取.....	5
5.2 主管部门的计酬.....	5
5.3 临时出租电路的特殊条件.....	6
5.4 永久出租电路的特殊条件.....	6
6 中断的补偿.....	6
7 声音和电视节目出租电路都适用的特殊条件.....	7
8 声音出租电路适用的特殊条件.....	7
8.1 声音电路的类型.....	7
9 出租电视电路适用的特殊条件.....	8

D.4 建议书

向专用业务出租国际（洲内和洲际）声音 和电视节目电路的特殊条件

（修订于 1992 年、1996 年、1998 年和 2004 年）

1 一般原则

1.1 1/D.1 和 1/D.180 的条款中规定的适用于出租国际声音和电视节目电路的一般原则应作为本建议书的一般原则。如果愿意，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商定附加原则。

1.2 除非提供电路的主管部门另有协定，本建议书拟只适用于以声音和电视节目传输为目的的电路。

2 定义

适用于声音和电视节目电路的出租的定义载明在 2/D.180 的条款内。本建议书中所载这种电路的示意图仅供参考。应当指出的是，这些摘自 D.180 建议书的插图并非涵盖所有情况[例如，声音和电视节目出租电路并不总是经由国际声音节目中心（ISPC）/国际电视节目中心（ITPC）的]。

2.1 声音和电视节目连接的构成

见图 1 和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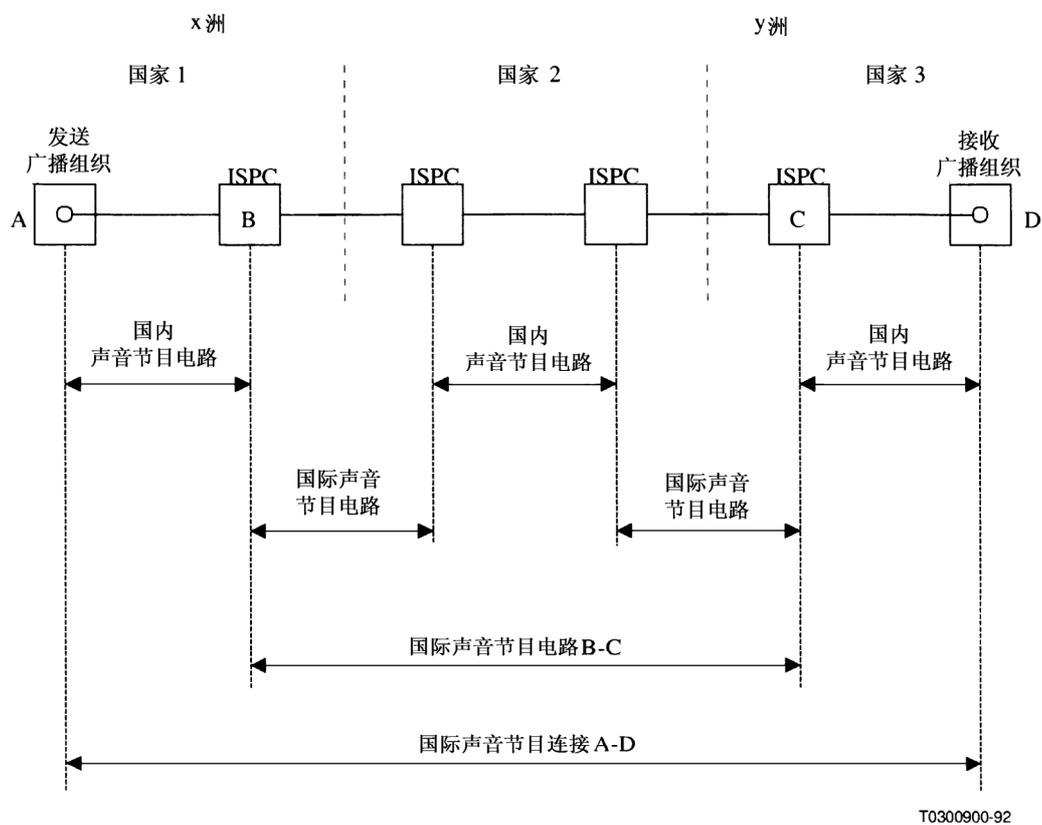


图 1/D.4 — 国际声音节目连接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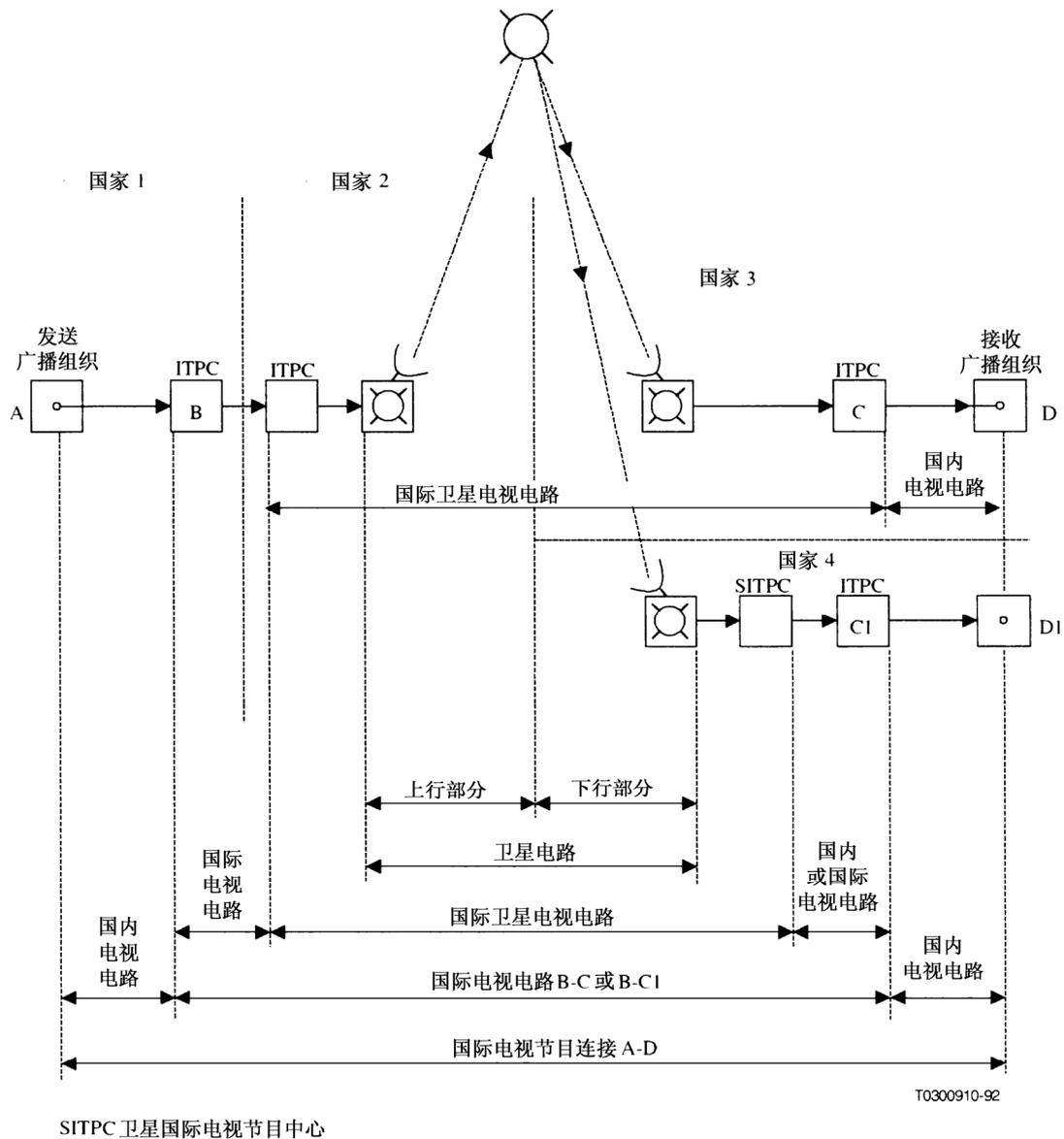


图 2/D.4 — 含一条卫星电路的国际电视节目连接举例

3 出租期限、计费 and 取消

3.1 本建议书适用于由主管部门确定的最短租期的声音和电视节目电路的出租。考虑到提供这些电路所使用的通信设施的可用性（例如，并非所有短期使用都有可用设施），本建议书应适用于通常不少于 24 小时的出租。如果用户在预定的或最短的租期结束前请求取消一条电路，可以收取提前结束的特别费用。

3.2 在提供声音和电视节目出租电路时，主管部门在适宜时应当考虑到 5/D.1 条款的规定。

3.3 在制定声音和电视节目出租电路的费率时，主管部门应当考虑到 6/D.1 的条款的规定。

- 3.4** 主管部门应当为业务开通前要求取消出租规定通知期限。
- 3.5** 如属电视节目出租电路，计费时间可以从电路被激活之日算起，直到提供电路的最后一天为止。
- 3.6** 在计算可计费的地面电路长度时，主管部门应采用 5.5/D.180 的条款中的安排。在特殊情况下，主管部门之间可就可计费的地面电路长度（例如，对于海底电缆、恶劣地形条件下的无线中继链路、经转电路等）达成一致。
- 3.7** 主管部门可以为应用户要求而提供的特殊业务确定附加费用。这种特殊业务如：
- 借助主管部门所提供的设备提供适用于多种用途的节目出租电路；
 - 在节目出租电路的端点提供交换单元，以允许其与其他电路连接，如与临时提供的节目电路连接；
 - 传输方向的逆转；
 - 建立特殊类别的电路。

4 电路的预订和受理条件

4.1 预订单

- 4.1.1** 每次经明确确认的预订单，都包含着一种保证，即必须支付与所预订设施的使用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可能与预订有关的取消费或特殊费用。
- 4.1.2** 收到预订单的节目预订中心（PBC）应当尽可能快地确认受理和电路的可用性。
- 4.1.3** 广播组织应当有权在提供日期以前向其主管部门询问有关提供国际声音和电视节目传输电路的各种特殊费用的情况。

在预订电路前，应当向广播组织提交一份关于各种国内和国际特殊费用的估算。

4.2 主管部门收到的查询和预订单的处理

- 4.2.1** 为了从各有关主管部门获得关于所要求的电路和设备的费用报价或预订单确认，收到关于费用估算或电路预订的查询的主管部门负责将这种查询传送给这些主管部门。

通常应当在预订电路以前就费用估算作出查询并获得答复。

如果未作出关于费用估算的查询，预订单的确认件应当包含关于所预订传输的各种国内特殊费用的信息。

- 4.2.2** 声音和电视节目的传输设施应当按收到预订单的先后顺序分配。

4.2.3 对于经由卫星的电路的提供：

- a) 收到预订的主管部门负责在广播组织与处于卫星电路端点（SITPC）的相关 ITPC 之间安排电路；
- b) 运营此 ITPC 的主管部门负责确认卫星电路的可用性和预订该电路中它所使用的部分；和
- c) 运营卫星电路另一端点的 ITPC 的主管部门负责预订该电路中它所使用的部分和安排其 ITPC 与其他广播组织之间的电路。

这种程序通常适用于专门指定用于电视传输的卫星信道所提供的声音节目和控制电路，而不一定适用于经由卫星提供的其他声音节目电路或用其他手段(如海底电缆)所提供的声音节目电路。

5 费用的收取 — 结算

5.1 费用的收取

原则上，受理预订单的主管部门负责向进行预订的广播组织收取提供电路的费用。

5.2 主管部门的报酬

受理提供电路预订的主管部门负责向所有相关的其他主管部门提供报酬。为此，其他主管部门应当向负责收取费用的主管部门寄送有关电路提供和其应得金额的详细资料并附每月的发票。发票最迟应自提供声音和电视节目传输电路当月的月末起 50 天内寄出。

发票应附含：

- 债务主管部门地址
- 债权主管部门地址
- 债权主管部门的详细联系信息（如电子邮件地址或传真号码）
- 银行联系人
- 银行名称
- 银行地址
- 帐号
- SWIFT 代码
- IBAN（国际银行帐户号码）

5.2.1 债务主管部门有权拒收不含第 5.2 段规定数据的不完整发票，这些发票将退还债权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5.2.2 为便于顺利交换与电路提供及相应收费数额相关的详细信息，除纸印发票外，债权主管部门亦可提供电子形式的发票。

5.3 临时出租电路的特殊条件

负责收取费用的主管部门可以拒绝结付其他主管部门在声音和电视节目传输电路提供之日起 12 个月以后出示的发票。

5.4 永久出租电路的特殊条件

永久提供的声音和电视节目电路的费用，通常应预先支付。

5.5 收到债务主管部门查询函的债权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在函悉后的两周内予以答复。

6 中断的补偿

6.1 除本建议书所规定的条件外，关于声音和电视节目出租电路中断的补偿条件（不包括中断的时长），应遵循 8/D.1 和 5.4/D.180 的条款中所载的适用规定。

6.2 启动补偿以前声音出租电路中断的时长应与 8.1/D.1 的条款中规定的时长相等。

6.3 启动补偿以前电视节目出租电路中断的时长应由有关主管部门在业务开始前确定。这段时长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 8.1/D.1 的条款中所指定的时长；一般来说，这段时长应少于 8.1/D.1 的条款中所指定的时长。

7 声音和电视节目出租电路都适用的特殊条件

7.1 一般来说，声音和电视节目出租电路是单向的，在有些情况下，用户也会预订迂回双向电路。

7.2 由于将电路用来传送节目要求有关广播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用户可以向作为使用者并以网络形式运行电路的协调组织提供互联电路。在建立网络时，主管部门应当考虑到 5.1.5/D.180、5.1.6/D.180 和 5.1.7/D.180 条款的有关部分。

7.3 应广播组织的要求，为传输节目而建立的出租电路也可以与主管部门临时提供的电路互联。

7.4 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授权将两个或多个网络互联起来。

7.5 一般来说，主管部门不得对最短租期为 1 年或 1 年以上的地面电路征收建设费。如果地面电路的租期不到 1 年，主管部门除了可以要求报销用户要求购买特殊设备的合理补偿外，还可以要求报销所发生的任何建设费。

7.6 对于卫星电路，主管部门应当考虑到正在使用的国际卫星系统的提供者的条款和条件。

8 声音出租电路适用的特殊条件

8.1 声音电路的类型

8.1.1 为方便预订和计费起见，表 1 列出了传输声音节目或电视节目的声音部分所使用的声音电路的类型。

表 1/D.4

电路类型	近似带宽
窄带	3 kHz
中带	5 kHz
宽带	10 kHz
甚宽带	15 kHz
立体声对	每条电路 15 kHz，共 2 条

某些类型的具体技术参数在 J 和 N 系列建议书中给出。

立体声对通常由两条甚宽带电路组成，它们必须经过认真匹配。立体声对的每条电路也可以单独用于单声道传输。

9 电视出租电路适用的特殊条件

如果使用垂直消隐间隔来传送 CCIR 所规定的特殊信号（如 VITS、VIRS、DIS 和聋人字幕），只要其信息直接与电视信号的交换、质量控制或内容有关，则不应征收任何附加费。

ITU-T 建议书系列

A 系列	ITU-T 工作的组织
D 系列	一般资费原则
E 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 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 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 系列	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I 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 系列	电视、声音节目和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 系列	干扰的防护
L 系列	电缆和外部设备其他组件的结构、安装和保护
M 系列	TMN 和网络维护：国际传输系统、电话电路、电报、传真和出租电路
N 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 系列	测量设备技术规范
P 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安装及本地线路网络
Q 系列	交换和信令
R 系列	电报传输
S 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 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 系列	电报交换
V 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 系列	数据网和开放系统通信
Y 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和因特网协议
Z 系列	电信系统的语言和通用软件